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王庭庭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茂联合旗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西河乡（等三个乡镇）补充耕地项目二标段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西河乡（等三个乡镇）补充耕地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64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2.52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王庭庭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(115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2033290144402

成立日期: 2015年04月29日

登记机关: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DMS-C-G-250022 第(1)包 2025-06-23 19:14:09

内蒙古兆丰年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6-23 19:14:09

王国庭

